**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**

如果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，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逐级报告：发现短时期内出现多例有呕吐、腹泻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的病人或接到食物中毒通知时，单位负责人应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报告内容有：发生中毒的单位、地址、时间、中毒人数及死亡人数、主要临床表现、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。

二、救治病人：在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同时，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医院，积极配合协助有关部门救助病人。

三、保护现场，保留样品：封存造成中毒的食物及其原料、工具设备和现场，有关人员不得破坏现场。病人的排泄物（呕吐物、大便）要留样，以便有关部门采样检验，为确定食物中毒提供依据。

四、如实反映情况：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，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，与本次中毒有关的人员应如实反映情况，将病人所饮用、吃的食物、进餐总人数，同时进餐而未发病者所吃、喝食物，病人中毒的主要特点，可疑食物来源、质量、存放条件、时间等情况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五、对中毒食物的处理：在查明情况之前对可疑食物应立即停止食用和饮用，并按规定封存。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引起中毒的食物及时进行处理。

**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**

1、食品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经营活动，对社会和公众负责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，保证食品安全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承担社会责任。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，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2、建立健全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并装裱上墙张贴在相应功能区；建立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经过培训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员，对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实施内部检查管理并记录，落实责任到人和员工奖罚制度，积极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件，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。

3、食品安全管理员须认真按照职责要求，组织贯彻落实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、员工健康管理、索证索票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综合检查、设备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。

4、制定定期或不定期食品安全检查计划，采用全面检查、抽查与自查形式相结合，实行层层监管，主要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。

5、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天在操作加工时段至少进行一次食品安全检查，检查各岗位是否有违反制度的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告知改进，并做好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备查。

6、各岗位负责人、主管人员每天开展岗位或部门自查、指导、监督，检查员工进行日常食品安全操作程序和操作规范。

7、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及食品安全员每周1-2次对部门进行全面现场检查，同时检查各部门的自查记录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，并提出限期改进意见，做好检查记录。

8、检查中发现的同一类问题经二次提出仍未改进的，提交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9、在经营场所设置食品安全宣传栏，主动公示诚信建设，及时处理消费者意见。

**食品进货查验制度**

第一条 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必须对经营的食品安全负总责，严把食品质量入市关。

第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，严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第三条 从事食品经营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简称经营者）必须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。

第四条 经营者初次交易前，应当索取、查验其相应的营业执照、生产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、商标注册证并保存复印件，以后每年核对一次。

第五条 经营者对购进的货物应当按批次向供货人索取食品质量检验证明、检疫证明、SC准入标志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证明并保存复印件；对无票、无证、手续不全或无法证实是否合法来源的食品予以退回，不予进货。

第六条 经营者要对每日购进货物做好台账登记，准确记载所进货物的产地、加工厂家、进货渠道、购进日期和数量、供货人姓名。

1. 所有悬挂“总代理”字样牌匾的经营者，必须持有合法

有效的授权文书，并将文书复印件留存以备查验。

第八条 所有标示“厂家直销店”或者只要从事一种或几种食品批发的经营者，应将有关的厂家证明及进货证件等合法资质留存以备查验。

**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**

一、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。患有痢疾、伤寒、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，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、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，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。

二、食品经营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，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。

三、凡从事食品经营工作的人员必须经岗前卫生知识、业务技能培训，方可持证上岗，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，定期进行食品安全和有关卫生法律、法规、业务技能的培训。

四、新上岗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，上岗前进行相关的食品安全、法律、法规等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。

五、上岗时必须穿戴统一整洁的工作服、工作帽，不得佩戴首饰、假发、假睫毛、假指甲、戒指、喷洒香水、化妆、涂抹指甲油；离开工作岗位时，更换工作服，不得将工作服穿离工作岗位；工作服及工作帽应经常换洗，保持清洁、干净、无污垢。

六、上班时不能在工作岗位上嚼口香糖、进食、吸烟，私人物品、食品必须存放在指定的区域或更衣室内，不可带入工作区。

七、必须注意个人清洁卫生，常洗澡、勤换衣、修剪指甲、洗发，做到个人仪表整洁。

八、符合国家、省级有关部门规定。

**以上四项制度已阅读并知晓。**

**申请人：**

**申请单位：**

**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**